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57 次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司長	林茂雄
交通部	技正	黃若澄
外交部	科長	尹文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處長	陳春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陳英倮

派赴國家：印度

出國期間：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0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14 日

摘要

- 一、第57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於本(105)年11月3日至11月9日於印度海得拉巴HICC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印度電子與資訊科技部與「.in」註冊管理機構共同擔任主辦單位。
- 二、本次ICANN大會係首次舉辦的C類型會議(Annual General Meeting)，屬於年度大型會議，計有來自全球3,141名參與者與會，是截至目前ICANN大會與會人數最高的一次。除了ICANN內部各社群的工作會議及跨社群的溝通交流，亦舉辦了2場大型的公眾論壇及7場高度興趣主題(High Interest Topics/HIT)論壇。另為使ICANN與會者更多了解主辦國在資通訊技術層面的發展，亦規劃2場外展活動(Local Outreach Activity)參訪當地機構。本次亦為原由美國商務部電信管理局(NTIA) 管轄之IANA(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功能順利移轉到ICANN另外成立的非營利公司Public Technical Identifier(PTI)後的第一次大會，因應IANA功能移轉後ICANN的問責機制、透明度等議題，仍為本次會議重點。
- 三、本代表團以出席ICANN下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為主，本次GAC會議中進行了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各項議程討論重點包括了各工作小組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開放工作、GAC如何參與賦權組織、GAC運作原則的修訂、IANA功能移轉後GAC的角色定位、GAC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等議題，在長達7天的會議期間中，GAC間成員進行了大量的意見交換，對於未達成共識議題，將在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目 次

1 前言.....	5
2 ICANN 簡介.....	7
2.1 ICANN 組織架構.....	7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9
2.2.1 ICANN 董事會.....	9
2.2.2 ICANN 支援組織.....	10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11
3 ICANN/GAC 第 57 次會議.....	14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4
3.2 主要討論議題.....	16
3.2.1 GAC 內部會議討論.....	17
3.2.1.1 New gTLDs 未來註冊時之地理名稱保護.....	17
3.2.1.2 服務未及地區(Underserved Region)議題.....	18
3.2.1.3 探討 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NomCom)之方式.....	18
3.2.1.4 人權及國際法相關議題.....	18
3.2.1.5 GAC 運作原則.....	19
3.2.1.6 公共安全議題.....	19
3.2.1.7 GAC 獨立秘書處資金.....	19
3.2.1.8 GAC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20
3.2.1.9 於第二層域名使用國碼或國名議題.....	22
3.2.1.10 GAC 的角色及參與賦權社群機制.....	22
3.2.1.11 未來開放 gTLD 政策.....	23
3.2.2 GAC 與跨社群組織會議.....	24
3.2.2.1 與董事會互動.....	24
3.2.2.2 與 GNSO 會議.....	25
3.2.2.3 與 ccNSO 會議.....	26
3.2.2.4 與 ALAC 會議.....	26
3.2.2.5 與 BGRI 會議.....	26

3.2.3	GAC 海得拉巴公報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議.....	27
3.2.3.1	未來 gTLD 之政策與執行方針(步驟及時程).....	27
3.2.3.2	減少域名濫用	28
3.2.3.3	在第二層域名使用二字元國碼及地理名稱議題.....	28
3.2.3.4	國際政府組織(IGO)名稱及縮寫之保護議題.....	28
3.2.4	外展活動	30
4	心得與建議.....	33
4.1	IANA 監理權移轉後 GAC 的角色	33
4.2	深化 ICANN/GAC 參與.....	34
4.3	gTLD 開放第二層註冊二字元國碼議題	34
4.4	GAC 秘書處經費短絀議題.....	35
5	附件.....	35

1 前言

第 57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 ICANN) 會議於本(105)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於印度海得拉巴 HICC 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印度電子與資訊科技部與「.in」註冊管理機構共同擔任主辦單位。

本次大會係為 ICANN 首次舉辦的 C 類型會議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屬於年度大型會議，計有來自全球 3,141 名參與者與會，是截至目前 ICANN 大會與會人數最多的一次。除了 ICANN 內部各社群的工作會議及跨社群的溝通交流，亦舉辦了 2 場大型的公眾論壇及 7 場高度興趣主題 (High Interest Topics/HIT) 論壇。另為使 ICANN 與會者更多了解主辦國在資通訊技術層面的發展，亦規劃 2 場外展活動 (Local Outreach Activity) 參訪當地機構。本次亦為美國商務部電信管理局 (NTIA) 有關於 IANA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之功能順利移轉到 ICANN 另外成立之 Public Technical Identifier (PTI) 後的第一次大會，因應 IANA 功能移轉後 ICANN 的問責機制、透明度及各項經費討論等等，仍為本次會議重點。

GAC 會議中進行了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各項議程討論重點包括了各工作小組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 (New gTLDs) 開放工作、GAC 如何參與賦權組織、GAC 運作原則的修訂、IANA 功能移轉後 GAC 的角色定位、GAC 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等議題，在長達 7 天的會議期間中，GAC 間成員進行了大量的意見交換，對於未達成共識議題，將在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我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等單位，共計有 5 人組團與會，主要時間在於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 會議，另亦參與公眾論壇及 HIT 論壇。GAC 會議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66 個 GAC 成員及 6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間召開，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
<https://meetings.icann.org/en/hyderabad57>。

會議在 GAC 瑞士籍主席 Thomas Schneider 帶領下，在與各會員國取得討論共識後，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完成 GAC 會議公報（會議公報如附件 1），並公布於 ICANN 及 GAC 網站，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同時也決定會依會議中討論的決議，在公報公布後持續與董事會溝通，以確保董事們了解 GAC 所提出的建議內容。

ICANN 下次會議(第 58 次會議)預計將於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6 日，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

本報告首先說明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次就本次參與 GAC 會議各項重要議題及內容報告，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2 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民國 87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管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1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相關利益者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等）、採取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網路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等原則為主要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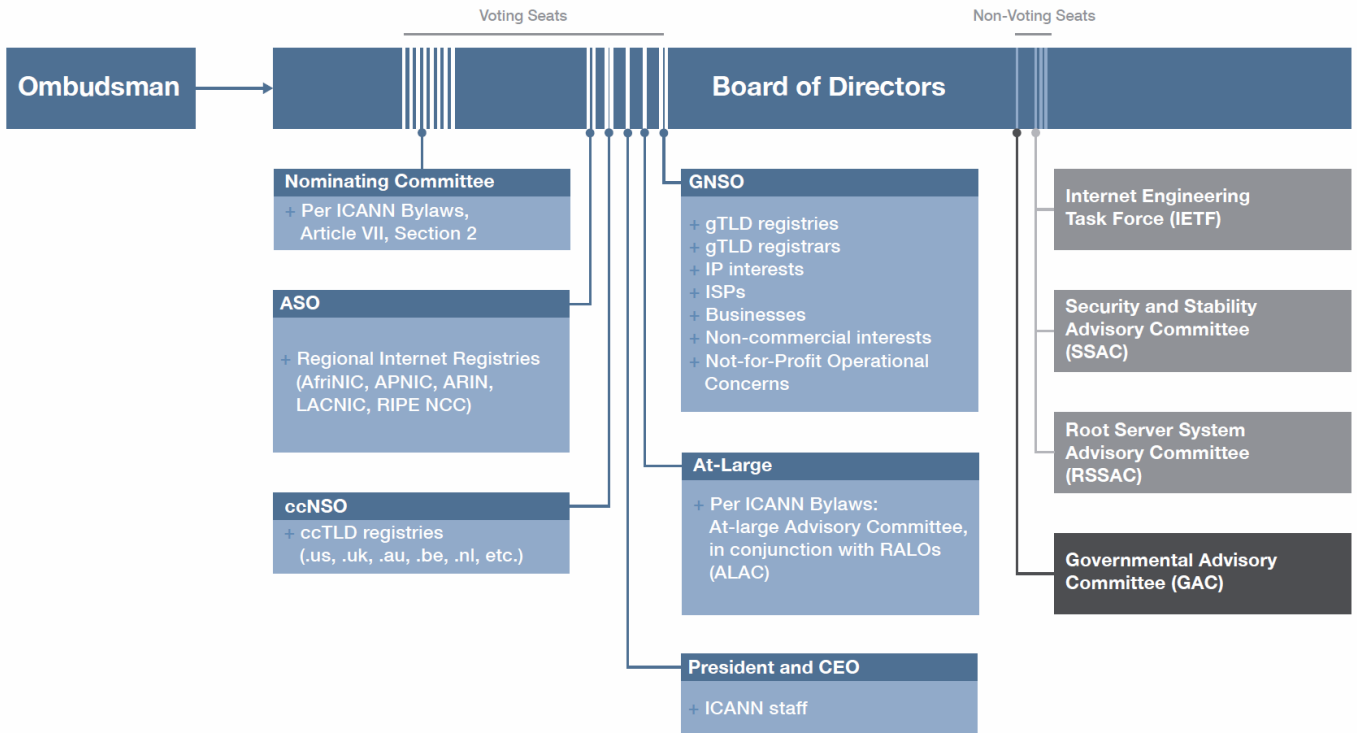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利益方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1. 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2.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AC）。
3. 技術團體（Technical Liaison Group；TLG）。
4. ICANN 工作團體（CEO/Staff）。
5. 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多利益方參與架構如下。



ICANN 多利益方參與架構圖

ICANN 大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形式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而非侷限 ICANN 會員，自今年開始，原先的三次會議模式更改為 A、B、C 三種類型會議，A 會議為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型態與以往大會相同，B 會議為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任務在於 ICANN 內部各工作組織之溝通，以讓政策討論與落實更為適切，C 會議為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目的除各支援組織和諮詢委員會既有議程外，也增加了高度興趣主題(High Interest Topics/HIT)論壇，希望吸引更多對於域名相關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與。與會人士可根據其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益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另加入對外擴展活動，使 ICANN GAC 與會者走出會議室，透過參訪進一步了

解主辦國家在資通訊及網路相關產業之發展實況。本次印度海得拉巴會議討論議題如下：Mitigation of Abuse in gTLDs、IANA Transition、Root Server System、WHOIS、DNS、Content Regulation、Internet Security、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Internet Governance、Consumer Protection。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ICANN 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ICANN 通過新組織章程，於 IANA 功能正式轉移後，該組織章程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依據前揭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6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TLG)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應有 21 位，目前實際有 20 位成員在任(ALAC 尚缺一名董事代表)，分別為：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2. **Cherine Chalaby**, 董事會副主席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3. **Rinalia Abdul Rahim**,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4. **Maarten Botterman**,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5. **Becky Burr**,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6. **Ron da Silv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7.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8. **Asha Hemrajani**,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9. **Rafael Lito Ibarra**,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0. **Khaled Koubaa**, 提名委員會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1. **Markus Kummer**,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October 2014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12. **Akinori Maemura**,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3. **Goran Marby**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14.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5. **Kaveh Ranjbar**,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16)
16. **George Sadowskyi**,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7. **Thomas Schneider**,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First GAC Meeting 2015 - First GAC Meeting 2017)
18.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19. **Jonne Soinin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2013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7)
20. **Lousewies Van der Laan**, 提名委員會 (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8)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均有其特定之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 .uk, .it, .tw, .cn, .jp, .hk 等)與 IDN ccTLD 如：「.台灣」、「.р φ」(Russia)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93 年 3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Community)代表

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

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士。

3 ICANN/GAC 第 57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0 日。
2. 地點：印度海得拉巴。
3. 行程：

日期	行程
11月2日	由桃園機場搭乘班機經新加坡轉機至印度海得拉巴。
11月3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參與 GAC 各工作小組會議。 聽取 GAC 地理名稱保護工作小組報告。 聽取 GAC 服務未及區域工作小組報告。 討論 GAC 如何參與任命委員會。 討論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簡報。 討論 GAC 運作原則檢視工作小組報告。
11月4日	參與 GAC 開幕會議、議程討論與主席說明摘要事項。 報告 IANA 監管權移轉現況。 討論問責制度工作串流 2 相關議題。 討論 ICANN 章程、GAC 角色及參與賦權組織機制。 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名稱與別名保護討論。 討論 RDS/WHOIS 及域名濫用等公眾安全問題 討論隱私與伺服器服務認證議題。 與 gNSO 會面討論。 討論公眾安全工作小組報告。
11月5日	ICANN 開幕大會 下一輪 New gTLDs 政策制定討論。 高度興趣論壇 I：gTLD 中的濫用問題。 高度興趣論壇 II：WHOIS 相關倡議之進展。

	ICANN 公眾論壇 I。
11月6日	<p>檢視全球商標資料中心(TMCH)之運作情形。</p> <p>聽取印度政府簡報印度數位化之發展。</p> <p>與 BGRI 會面討論。</p> <p>與 CCT 檢視小組會面討論。</p> <p>與 ALAC 會面討論。</p> <p>高度興趣論壇 III：公眾對 ICANN 權責中感興趣的課題。</p> <p>高度興趣論壇 IV：DNS 及內容監理。</p>
11月7日	<p>GAC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及開票。</p> <p>國名及國碼二字元用於 gTLD 第 2 層及三字元字元用於頂級域名討論。</p> <p>討論 ICANN 章程、GAC 角色及參與賦權組織機制。</p> <p>GAC 獨立秘書處 ACIG 資金挹注報告及討論。</p> <p>討論 GAC 運作原則。</p> <p>預備並與 ICANN 董事會會面討論。</p> <p>高度興趣論壇 V：討論對 ICANN 提出的法律意見之透明度。</p> <p>高度興趣論壇 VI：服務未及地區之議題</p> <p>高度興趣論壇 VII：網路治理</p>
11月8日	<p>討論公共安全運作準則。</p> <p>GAC 工作小組運作效率檢視。</p> <p>ICANN 公眾論壇 II。</p> <p>起草 GAC 海得拉巴公報並定案。</p>
11月9日	<p>GAC 新版網頁介紹。</p> <p>討論 GAC 運作原則。</p> <p>討論 ICANN 章程、GAC 角色及參與賦權組織機制</p> <p>討論 GAC 未來工作規畫。</p> <p>當地外展活動：參訪印度企業學校(ISB)及 T-Hub 育成中心</p>
11月10日	搭機前往印度新德里，於當地轉機，當天返抵桃園國際機

	場。
--	----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2。

3.2 主要討論議題

本次 ICANN 大會係首次舉辦的 C 類型會議(Annual General Meeting)，屬於年度大型會議，計有來自全球 3,141 名參與者與會，是截至目前 ICANN 大會與會人數最高的一次。除了 ICANN 內部各社群的工作會議及跨社群的溝通交流，亦舉辦了 2 場大型的公眾論壇及 7 場高度興趣主題(High Interest Topics/HIT)論壇。另為使 ICANN 與會者更多了解主辦國在資通訊技術層面的發展，亦規劃 2 場外展活動(Local Outreach Activity)參訪當地機構。本次亦為原由美國商務部電信管理局(NTIA)管轄之 IANA(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功能順利移轉到 ICANN 另外成立的非營利公司 Public Technical Identifier(PTI)後的第一次大會，因應 IANA 功能移轉後 ICANN 的問責機制、透明度等議題，仍為本次會議重點。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於 105 年 11 月 3 日 11 月 9 日假海得拉巴 HICC 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共有包括 66 個會員國代表及 6 名觀察會員出席本次會議，本次 GAC 會議新增尼泊爾為新會員；GAC 現已有 170 個成員及 35 個觀察員。



GAC 會議現場

本次 GAC 會議經過熱烈的討論後，未達成共識議題，將在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已達成共識的議題則透過會議公報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正式諮詢意見。GAC 會議中進行了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各項議程討論重點包括了各工作小組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國際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名稱與別名保護討論、防止域名濫用、新通用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開放工作、GAC 如何參與賦權組織、GAC 運作原則的修訂、IANA 功能移轉後 GAC 的角色定位、GAC 秘書處運作經費討論等議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3.2.1 GAC 內部會議討論

3.2.1.1 New gTLDs 未來註冊時之地理名稱保護

在本次會議中，本工作小組針對域名保護工作之最佳範例內容進行討論，討論內容包含擬建立一個保護字庫，讓申請註冊者及相關單位能在申請過程中能適當注意到這些應保護的名稱。規劃在下次會議前，蒐集各界意見彙整出一個完整的版本，請 GAC

全體會員檢視。

3.2.1.2 服務未及地區(Underserved Region)議題

本工作小組在會前即已先提出小組工作計畫的草案，並在本次會議中進行文字修訂，另在本次 ICANN 會議期間辦理一場亞太地區能力建構的小型座談，以了解該區域中服務未及的地區有哪些挑戰和需求。與會人員皆一致認為，提供適當資源協助服務未及地區的成員多元且有意義的參與 ICANN 活動是必須的。

3.2.1.3 探討 GAC 參與提名委員會(NomCom)之方式

ICANN 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席不具投票權的席位給 GAC，但因 GAC 對於該席位如何行使職權遲未有共識，自 2008 年以來 GAC 一直未填補這個空位。在新加坡會議時，GAC 曾討論可提出一個 GAC 的標準(GAC Criteria)，讓提名委員會參考，對候選人的條件進行篩選，本次會議係由 GAC 秘書處再提出一個修正版本，並針對此版本進行文字討論，將於下次會議前提出新版本傳閱 GAC 全體會員。

另有 14 個會員表達希望 GAC 能指派代表填補這個不具投票權的席位，並聯合發表聲明，最後主席表示將請秘書處將此聲明於休會期間傳給會員參閱，並將於未來討論本議題。

3.2.1.4 人權及國際法相關議題

有鑑於 CCWG 問責子工作小組將提報一份「人權核心價值詮釋架構(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re

Value)」文件草案，以納入 ICANN 新章程，GAC 人權及國際法工作小組(The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s Working Group, HRILWG)計畫草擬一份 GAC 意見，並將在明年 2 月該文件草案進入公開徵詢意見階段時提出。

3.2.1.5 GAC 運作原則

工作小組將 GAC 運作原則中各條文依需修訂內容複雜性分成 5 個類別，擬就較不具爭議性的類別先行討論。惟該文件未於會前提供各國足夠時間檢視，各國對於分類的方式亦有不同看法，爰此項作業進度緩慢，最後僅就修訂運作原則的時程往後延長達成共識，後續仍將繼續討論。

3.2.1.6 公共安全議題

公共安全工作小組(Public Safety Working Group, PSWG)報告其近期將針對敏感字串、線上兒童保護提出建議事項。該小組亦將持續參與外展及能力建構相關活動，並隔周召開工作會議以加速休會期間之工作。此外，該小組建議，有關 GAC 和各工作小組之間的工作如何安排，或許可研擬一個初步的流程以供遵行，期望於下次哥本哈根會議中更新進度。

3.2.1.7 GAC 獨立秘書處資金

本次會議中再次確認維持 GAC 秘書處的獨立性，目前與 ACIG 的合約將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到期，未來一年將續約，因所需經費亦尚未到位，主席於會中及會後積極鼓勵 GAC 會員捐獻，以

使秘書處能持續運作。

3.2.1.8 GAC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主席部分，由原主席瑞士籍 Mr.Thomas Schneider 續任。副主席部分由 6 位參選人競選 5 席次，我國 GAC 代表林副司長茂雄亦參與投票。最後當選人分別是中國大陸代表郭丰、埃及代表 Ms. Manal Ismail、法國代表 Mr. Ghislain De Salins、秘魯代表 Ms. Milagros Castañón Seoane 及英國代表 Mr. Mark Carvell。

得票數的分布如下：

埃及代表 Ms. Manal Ismail(76 票)

秘魯代表 Ms. Milagros Castañón Seoane(66 票)

法國代表 Mr. Ghislain De Salins(60 票)

英國代表 Mr. Mark Carvell(57 票)

中國大陸代表郭丰(54 票)

紐埃代表 Mr Pär Brumark(40 票)



各國 GAC 代表排隊領取選票



我國 GAC 代表行使投票權

本次投票引發副主席地理多元代表性的議題，主席表示將進一步討論，巴西將準備討論文件，包含主要國際組織地理分類的方式以供各會員參考。

3.2.1.9 於第二層域名使用國碼或國名議題

ICANN 董事會 105 年 11 月 8 日通過了「避免二字节域名與相關國碼混淆措施」，在本措施通過前，董事會並未與 GAC 溝通在該措施中是否參採 GAC 赫爾辛基公報中的建議，引發 GAC 的不滿。因此，在 GAC 會議中決議 ICANN 董事會未來再通過任何跟 GAC 建議有關的規定時，應事先與 GAC 溝通，並明確告知決議內容如何參採 GAC 建議。

而在 GAC 內部，各國對於開放第二層域名使用國碼或國名時，是否須事前徵詢該國仍有不同意見。部分歐美國家採完全開放態度，部分亞洲、非洲國家則希望有事前徵詢的機制以避免混淆或濫用。對於前述 105 年 11 月 8 日通過並於 12 月 13 日正式實施的新措施之內涵及影響仍待密切觀察與了解。

3.2.1.10 GAC 的角色及參與賦權社群機制

本次會議中因應 ICANN 新章程的實施，GAC 規劃了 3 個時段來討論相關議題。其中有關 GAC 建議(GAC Advice)的討論，係因近幾年 ICANN 董事會對 GAC 建議之回應態度消極，GAC 內部開始討論那些意見可實質稱為 GAC 建議，GAC 建議的形成步驟是否需要調整，是否需定義正式的反對意見(formal objection)。而 ICANN 董事會針對這些建議之回應是否應建立一套追蹤機制，

讓 GAC 了解這些建議的後續發展，以避免 GAC 建議淪為空話，無實質效益。GAC 秘書處將研析其他國際組織的作法，於下次哥本哈根會議中提出一份文件供會員討論。

會中亦針對 GAC 對外部組織指派代表之相關規範進行討論，GAC 秘書處亦將預先研析準備一份文件在哥本哈根會議時討論，內容包含一份表格將列出目前已有或將有的代表指派，並初擬選派代表的條件，亦將討論現有 GAC 參與跨社群工作小組 (CCWGs) 的指導原則草案是否可適用於其他的指派。在哥本哈根會議前如有指派代表的需求，則依目前的方式決定。

此外，會中亦討論有關 GAC 在賦權社群 (EC) 中的參與事宜。現階段至 ICANN 59 會議結束前仍由 GAC 主席擔任代表，至於 GAC 如何接受/審駁訴願案，誰可以提出訴願案，訴願升級 (escalate) 的條件、過程、時程等實質內容，尚無定論，將由 GAC 秘書處蒐集其他 AC 和 SO 的作法後，整理文件提供給 GAC 會員參考，以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3.2.1.11 未來開放 gTLD 政策

GAC 和 GNSO 新 gTLD 開放相關流程 PDP 工作小組成員會面，討論議題如下：

1. 針對開放新 gTLD 議題，至少還會進行一次公共意見徵詢，可能期程在 2017 年初。
2. 期望 GAC 對此案的意見能盡可能的完整，以避免在意見徵詢結束後出來的期末建議與 GAC 仍有意見分歧。
3. 可能需要進一步的努力讓某些複雜性的議題得到共識，例如國

- 家/城市名稱以外的地理名稱保護、流程的可預測性，以及 IGO 名稱保護。某些議題則須透過從下(例如社群)而上的再次討論。
4. 針對服務未及地區相關的議題，已超出申請者援助計畫 (Applicant Support Program)的範疇，歡迎 GAC 提出更多建議。
 5. 須更詳細的研議某些 IDN 特定議題。

3.2.2 GAC 與跨社群組織會議

3.2.2.1 與董事會互動

在 IGO 名稱與縮寫保護的議題上，針對 GAC 和 GNSO 在 PDP 流程的歧見，ICANN 董事會表達願意協助開始新的對話，以促成雙方的溝通。GAC 認為 GNSO 倘願意修改 PDP 流程，進而妥協採納小團體(small group)的意見，延續現有的域名保護政策，如此將有利於 GAC 和 GNSO 後續的對話。

GAC 和 ICANN 董事會議討論有關紅十字/紅月/紅水晶名稱及同義字的保護，董事會表示願意再進行研議。

除了以上議題，GAC 和董事會議也討論以下事項，包含：董事會對 GAC 建議的即時回應、GAC 和董事會雙方角色的確認、2 字元國碼使用在第二層域名的議題、在 ICANN 政策制定上的多元參與、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對於社群申請 gTLD 的報告，以及.web(Dot Web)拍賣相關事宜。

3.2.2.2 與 GNSO 會議

GAC 與 GNSO 現任主席 Mr. James Bladel 及 GNSO 評議會的成員一起開會，主要討論議題如下：

1. 有關 GAC-GNSO 諮詢小組的針對 GAC 早期參與政策制定之期末報告，GNSO 將於近期確認文字，等 GAC 亦確認報告內容後，該小組任務即結束。GAC 將於休會期間進行本項工作。
2. 有關 GAC 參與 PDP 過程之其他可能途徑，GAC 和 GNSO 均同意，在 ICANN 章程規範下，在 PDP 最後報告產出前，雙方應可在工作小組的層面下(甚至董事會一起參與)啟動更實質的對話討論。
3. GNSO 就刻正進行的 PDP，針對 GAC 有興趣的項目進行進度報告。
4. 對 IGO 名稱及縮寫之永久保護。
5. 對紅十字/紅月/紅水晶名稱及同義字之永久保護。

針對第 2 項議題，GNSO 強調除非 PDP 結論不正確或不完整，否則應避免重啟 PDP。GAC 和 GNSO 對於 GNSO 是否認知 2014 年到 2016 年間小團體(small group)的意見而有爭執，但 GNSO 評議會的成員表示願意進一步討論本案以解決雙方歧見。

另針對第 4、5 項議題，GNSO 認為應合併討論，因為在原始的 PDP 建議中，此 2 項議題是屬於同一項次的。GAC 則希望透過 ICANN 董事會要求 GNSO 能再次檢視並修改相關的 PDP 建議。越早處理，越能及早解決 IGO 名稱保護相關的事宜。

3.2.2.3 與 ccNSO 會議

GAC 與 ccNSO 本次再度討論有關 ccTLD 的授權、收回和轉讓的政策制訂事宜，以及跨社群工作小組針對國家/地理名稱使用於頂級域名所提出的期末報告，另外亦討論相似字串檢視小組的最新報告。

3.2.2.4 與 ALAC 會議

本次囿於會議時程安排緊迫，GAC 與 ALAC 在大會以外的時間碰面，討論議題包括：新 gTLD 下一輪開發的政策制定、CCT 檢視報告以及 gTLD 域名分類、多元參與並鼓勵年輕人遠距參加 ICANN 相關會議、賦權社群的參與機制以及 ICANN 學術領袖訓練計畫等議題。

3.2.2.5 與 BGRI 會議

目前 BGRI 小組(Board-GAC Review Implementation Working Group)成員在 GAC 這方包含瑞士、英國、伊朗、美國和埃及，在董事會方則包含 Markus Kummer、Maarten Botterman、Chris Disspain、Ram Mohan、Mike Silber 以及 Lousewiese Van der Laan。本次針對 GAC 建議討論以下事宜：

1. GAC 和董事會對 GAC 建議的不同見解：董事會希望建議內容是可執行的，但目前 GAC 建議多為原則性的文字。
2. GAC 建議的內容：董事會希望 GAC 建議的內容能明確標示，或包含其他可能的說明形式，畢竟董事會的決策需要顧及公眾利益，而 GAC 建議亦是其中一環。

3. GAC 建議的明確性：希望建議內容能包含是否為共識、理由以及期望形成的公共政策。
4. 建立 GAC 公報發出後雙方常態的討論：可藉由小部分的小組組成成員聚集來進行討論，釐清董事會針對 GAC 建議有何疑問，亦歡迎有興趣的會員參與。

3.2.3 GAC 海得拉巴公報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議

3.2.3.1 未來 gTLD 之政策與執行方針(步驟及時程)

GAC 重申其在赫爾辛基公報中，針對未來 New gTLDs 的釋放與步驟和時程相關的建議。以下謹再摘錄赫爾辛基公報中相關內容。

關於 New gTLDs 的釋放之政策發展需將所有相關輪次的評估都納入考慮，再決定出哪個環節或觀點需要調整。尤其是以下三點必須被慎重考量：

1. 有關於操作原則性、安全性、穩定性和靈活性的相關要求都需要滿足。
2. 對於成本和收益的考量都需要事前進行客觀和獨立的分析。
3. 必須要由被多方利益團體所支持之已達成協定的政策和行政架構。

GAC 向董事會提供的所有衡量結果應要被用來全面確保 New gTLDs 的發布之邏輯性、順序性和協調性，並且所有並行或重疊的努力和不被所有相關利益者同意之時限都是不允許的。

3.2.3.2 減少域名濫用

GAC 要求 ICANN 董事會在 ICANN58 哥本哈根會議 5 周前針對公報附錄 1 (如附件 1)提供書面回復意見。

3.2.3.3 在第二層域名使用二字节國碼及地理名稱議題

1. ICANN 董事會應明確指出 11 月 8 日於董事會通過之措施是否與 GAC 赫爾辛基公報中的建議一致。
2. ICANN 董事會在採認任何與 GAC 建議相關之措施前，應及時先與 GAC 溝通董事會的立場。

3.2.3.4 國際政府組織(IGO)名稱及縮寫之保護議題

1. 有關 GAC 和 GNSO 對 IGO 名稱及縮寫在 DNS 中之保護議題持續存在明顯歧見，ICANN 董事會應採取行動以加速雙方進行透明並具有善意的對話。
2. 解決方案的可奠基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 ICANN 董事會給 GNSO 的信函，其中與 IGO 縮寫在第二層的保護相關之部分，ICANN 董事會將建立以下機制:
 - a. 當有第三方註冊該 IGO 縮寫時，即時通報該 IGO 的作業程序。
 - b. 在 UDRP(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以外建立另一個爭端處理機制，並依照相關國際法可上訴至仲裁法庭，非國際法庭。
 - c. 提供域名停用的緊急救濟(例如 24-48 小時)機制，以對抗可能的損害。

3. 為加速以上建議的落實，GAC 邀請 GNSO 有效權利保護機制工作小組能採納小團體(small group)的提案。
4. 在以上包護措施通過之前，GAC 表列 IGO 縮寫仍予以在兩種語言上的保護。

3.2.3.5 國際紅十字/紅月/紅水晶等委員會之識別及名稱保護議題

1.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盡速要求 GNSO 重新檢視並修改相關的 PDP 建議以與 GAC 建議內容一致。
2.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盡速確認紅十字、紅月等名稱及識別的永久保護。

3.2.3.6 服務未及地區之議題

GAC 向董事會建議採取必要的行動來落實 ICANN 對服務未及地區規劃，包含但不局限於能力建設及參與 ICANN 政策制定程序。

3.2.3.7 相似字串之檢視

有關相似字串檢視小組對第二層相似字串檢視程序提出的指導原則，GAC 建議董事會應採納 GAC 主席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給 ccNSO 主席的信中所傳遞的相關見解。

3.2.3.8 提升雙向合作及認識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能致力於提升以及更經常與 GAC 及

其他支援組織間溝通，以促進並了解雙方在 ICANN 框架內的工作流程。

3.2.4 外展活動

3.2.4.1 參訪印度商學院(India School of Business / ISB)

印度商學院以培養亞洲地區未來的工商管理人才為目標，提供多種長期研究專門課程、各式各樣的短期在職專班以及與企業合作之科技育成課程 (Technology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me, TEP)，側重理論和實用的結合。本次參訪除了校方為 ICANN 訪賓進行校務及課程之簡介，亦安排學生上台報告在地化之研究成果，皆與民生需求與網路傳輸資訊結合之主題相關，展現印度學術界運用網際網路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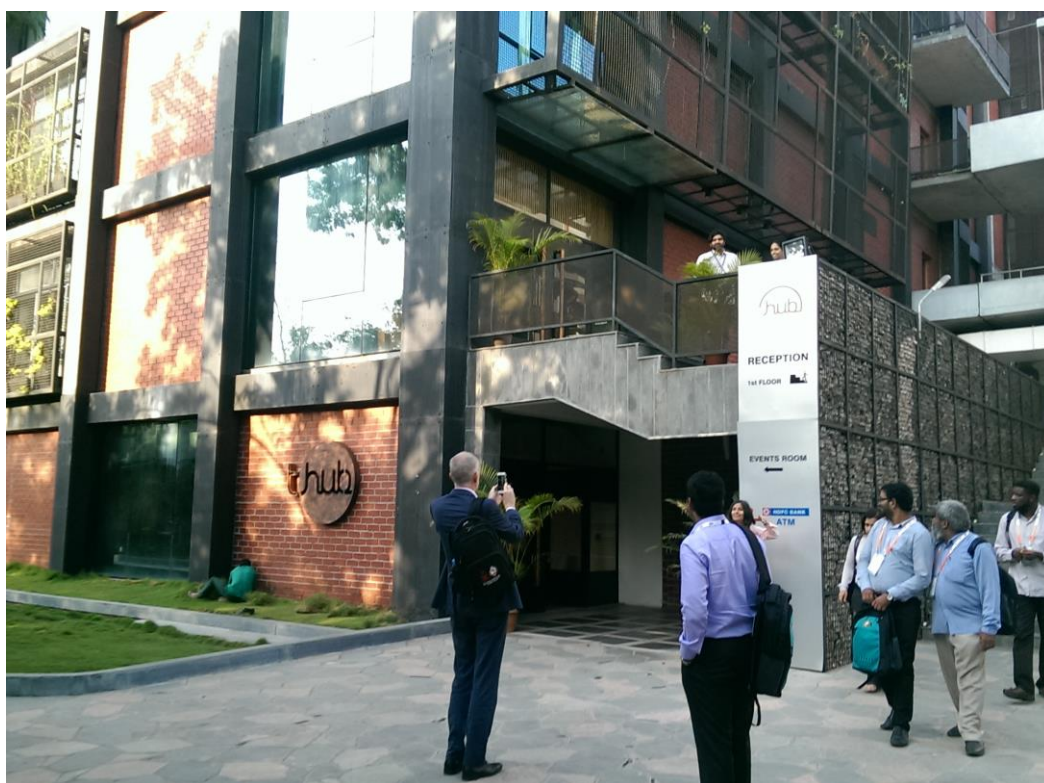


ISB 校方對 ICANN 訪賓進行校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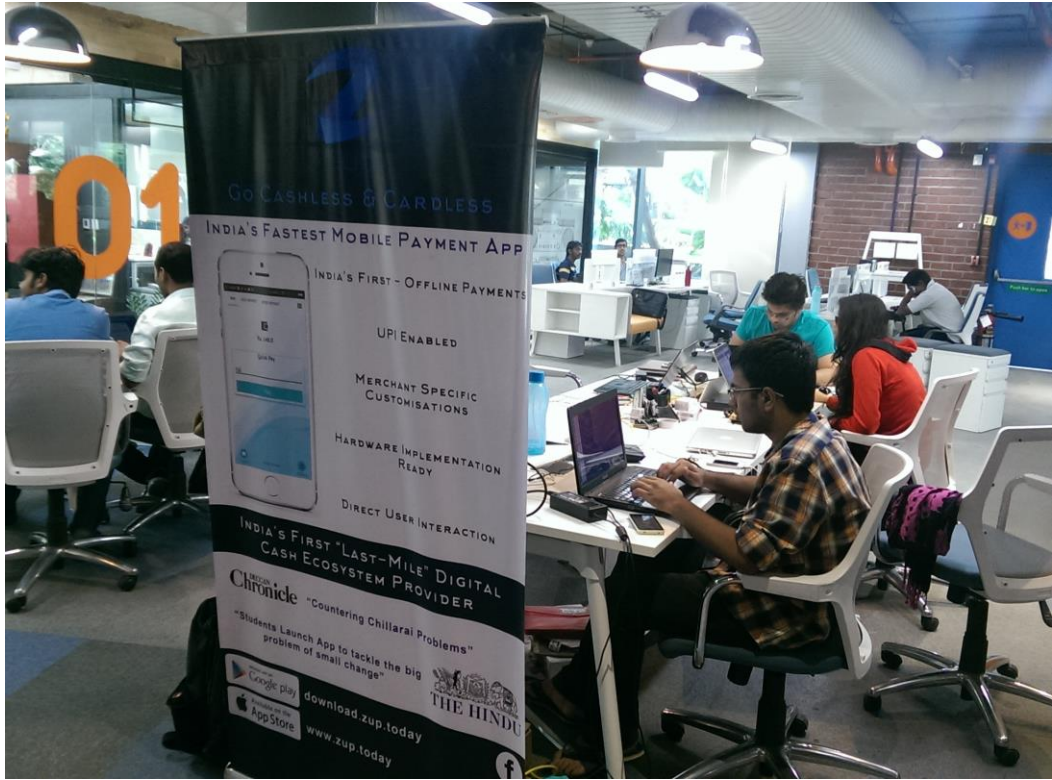
3.2.4.2 參訪 T-Hub 初創企業孵化器

T-Hub 初創企業孵化器(類似國內之育成中心)甫於去(105)年 11 月成立，係由印度 Telangana 州政府和印度最大企業 TATA 集團及數個研究機構共同創建，合作的研究機構中既有資通訊技術機構，亦包含商務和法律機構，以協助新創公司在初進入市場時需要的市場行銷經驗及法律援助。

目前入駐 T-Hub 的企業超過 200 家，入駐時間約 1-2 年，每區塊的辦公空間租金費用低廉，另有大面積的開放空間可隨意使用，透過各樣的擺設和空間設計，營造自由、輕鬆的工作環境。每年皆有超過 2000 組申請者競爭入駐的機會，除了印度本土的初創企業，亦有外國公司爭相入駐，現階段是印度最大的初創企業孵化器。



T-hub 建築物外觀



T-hub 內部開放式辦公空間



隨處設置休憩空間及標語



休憩空間及標語

4 心得與建議

4.1 IANA 監理權移轉後 GAC 的角色

IANA 功能正式移轉後，ICANN 新章程亦深化多利益方模式的概念，新章程中新增賦權社群(EC)組織，GAC 與 ALAC、ASO、ccNSO、gNSO 均為 EC 中的決策參與者(Decisional Participant)。依照 ICANN 新章程的 Annex D 中對 EC 機制的說明，EC 具有 4 項職權，分別如下：

1. 同意權
2. 否決權
3. 解除董事職權及解散董事會

4. 啟動仲裁、社群獨立審查程序(IRP/Independent Review Process)或請求再議(reconsideration request)

GAC 未來如何參與 EC 以行使 EC 職權並受理/審駁訴願案件，且 GAC 內部為提升決策效率，是否仍採共識決，或改採多數決，還未有明確討論。相關討論將影響 GAC 未來對 ICANN 決策之影響力，建議我國仍須隨時進行追蹤了解後續的發展，以調整參與策略。

4.2 深化 ICANN/GAC 參與

在本次 GAC 會議中仍可觀察大部分發言的國家，仍以歐美國家、埃及、伊朗為主，中國大陸亦開始積極參與。建議我國可更關注 ICANN 的議題，於公開意見徵詢階段即可分析觀察各議題的發展趨勢，擬定政府公共政策對應的思辨邏輯，在 GAC 內部討論時更積極提出見解，建立專業形象。

以近期 ICANN 討論議題為例，ICANN 已持續進行下一波的 new gTLD 開放的意見徵詢，未來域名市場的競爭將更白熱化。建議可研析域名產業的發展走向，預先推演可能面臨之公共政策議題，研析政府可提出的因應作為及相關法規修訂，以符合國際趨勢及產業需要。

4.3 gTLD 開放第二層註冊二字元國碼議題

依據 ICANN 董事會 105 年 11 月 8 日通過之「避免二字元域名與相關國碼混淆措施」，gTLD 開放第二層註冊二字元國碼註冊前，得額外提供 30 天期限，供相關國家之主管機關

(country-code manager or government)檢視是否申請註冊。開放註冊後如有域名混淆爭端，該註冊管理機構須針對相關國家之主管機關所提出之混淆報告採取合理之調查及回應說明。

以上措施經董事會通過公告後，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公告實施，以全面開放二字节域名在 gTLD 第二層的註冊。本措施實施後對我國二字节國碼是否產生混淆、gTLD 相關管理規範是否因應調整，建議進一步研析並持續追蹤相關進展，以因應調整國內相關法規及作法。

4.4 GAC 秘書處經費短絀議題

在本次會議中，GAC 主席分析現階段 GAC 秘書處經費不足的狀況，並呼籲各國小額捐款，一方面可維持秘書處獨立的角色，另一方面小額捐款對各國負擔相對小。本次會後，陸續有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紐西蘭表達願意捐獻 1 萬歐元，預期應有其他國家跟進。建議在政府經費許可之前提下，可進行小額捐獻，表達對 GAC 的支持，提升我國形象。

5 附件

1. GAC 印度海得拉巴會議公報
2. ICANN/GAC 印度海得拉巴會議議程